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1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两会”部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全省财政收支运行实现良好开局，1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9%，增幅位列东部十省市首位，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保持七成以上，财政支出进度高于序时进度，为实现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奠定坚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1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90.36亿元，增长0.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6.67亿元，增长5.9%。全省税收收入704.16亿元，下降4.6%，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370.47亿元，下降2.2%。全省地方级税性比重66.6%。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中，企业所得税218.54亿元，下降15.9%，主要是上年四季度受疫情影响企业盈利状况不佳；国内增值税289.66亿元，增长20.4%，主要是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增值税本月逐步入库以及向上争取免抵调增增值税一次性收入

47.02 亿元带动；个人所得税 53.5 亿元，下降 2.1%。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 119.37 亿元，下降 10.9%，其中，受房地产、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影响，契税下降 30%；因上年房地产项目集中清算收入缴库基数较高，土地增值税下降 43.4%；受纳税申报政策调整影响，上年第四季度印花税在本月集中申报入库，印花税增长 113.2%。

非税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面对 1 月刚性支付压力，各级财政积极挖掘增收潜力，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186.21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同比增长 27%。分项目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6.18 亿元，增长 85%，主要是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入库。专项收入 30.89 亿元，下降 29.5%，主要是计提土地“两金”收入 12.73 亿元、下降 56.2%。罚没收入 11.51 亿元，增长 33.9%，主要是部分地区破获的重大经济案件罚没收入一次性缴库拉动增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73 亿元，下降 49.6%。

区域增收面维持平稳。九市一区中，财政总收入方面，平潭（-56.2%）因政策性因素大幅减收，龙岩（-17.2%）主要是上年中央级消费税缴库基数较高，福州（-3.6%）同比下降主要是上年四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造成本月申报缴库的税收下降 11.7%，其他地市均呈现正增长，区域增收面为 70%，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 48.6%、三明 8.9%、南平 4.7%、漳州 3.0%、莆田 3.0%、厦门 2.2%、泉州 1.1%。其中，福厦泉总收入完成 580.68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65.2%。**地方级收入**除平潭（-54.8%）外，其他地市

均为正增长，区域增收面为 90%，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 61.7%、三明 18.0%、漳州 10.8%、泉州 10.4%、厦门 7.0%、南平 6.4%、莆田 4.4%、龙岩 4.1%、福州 1.6%。宁德快速增长得益于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主导产业效益提高，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 62.3%，以及福安、霞浦、蕉城等县区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收入增收 10.66 亿元。福厦泉地方级收入完成 364.17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65.4%。

县区增长趋于分化。82 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62 个、增收面为 75.6%。**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68 个、增收面为 82.9%。地方级收入中，增幅排名前 5 位的县区为：屏南（284.4%）、霞浦（264.8%）、大田（152.7%）、福安（111.0%）、龙海（70.4%），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一次性入库；增幅排名后 5 位的县区为：集美（-25.9%）、长乐（-26.2%）、政和（-36.4%）、将乐（-48.1%）、南靖（-54.5%）。收入规模排名前 5 位的县区增幅分别为：福清（27.61 亿元、增长 0.6%）、晋江（23.37 亿元、增长 6.1%）、思明（13.38 亿元、增长 5.9%）、南安（13.34 亿元、增长 2.7%）、闽侯（11.99 亿元、下降 20.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87 亿元，同比下降 2.4%，完成年初预算的 9.3%，高于序时进度 1.0 个百分点。全省民生支出 417.30 亿元，同比下降 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6%，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114.11 亿元，下降 1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7 亿元，下降 8.2%；卫生健康支出 63.45 亿元，增长 48.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6.26 亿元，增长 7.7%；

农林水事务支出 38.35 亿元，增长 8.2%；交通运输支出 25.32 亿元，下降 9.8%；节能环保支出 14.97 亿元，下降 10.8%；住房保障支出 11.23 亿元，增长 4.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5 亿元，下降 13.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5 亿元，增长 43.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2 亿元，增长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8 亿元，下降 4.3%。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7.7%）、南平（4.8%）、厦门（3.3%）、漳州（-0.6%）、莆田（-3.1%）、龙岩（-5.6%）、三明（-8.4%）、福州（-8.9%）、泉州（-9.8%）、平潭（-27.6%）。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70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6.0%，增长 55.6%。其中，占政府性基金收入九成以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3.40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6.0%，增长 65.1%。

从趋势上看，1 月收入快速增长暂时扭转了去年持续下跌的趋势。2022 年以来，政府性基金收入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的影响下，降幅长期处于低位运行，2022 年 1 月断崖式下降 68.8%，随着一季度后收入逐步缴库，降幅基本上处于 -20% ~ -30% 区间，2022 年全年下降 21.3%。2023 年 1 月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去年基数较小，以及本月计提土地“两金”同比较少。

从构成项目上看，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 94.3%，增速高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拉高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 57.9 个百分点。彩票公益金收入 2.45 亿元，增长 34.0%。受房地

产开发建设面积减少影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1 亿元，下降 7.5%。污水处理费收入 2.51 亿元，下降 15.3%。

从九市一区看，收入增量主要集中在厦门、泉州、南平，设区市间增幅差异较大：南平因建阳、顺昌、光泽三县区土拍款集中缴库，全市收入 10.03 亿元，增收 9.57 亿元，增长 2093%；厦门 70.47 亿元，增长 140.1%；泉州 36.13 亿元，增长 89.9%；福州 15.80 亿元，增长 3.8%；漳州（-44.8%）、龙岩（-48.2%）、三明（-21.3%）、宁德（-18.7%）下降幅度依然较大。厦门和泉州两地政府性基金增收额拉高全省收入 55.7 个百分点，即若排除两市收入因素，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仍然下降 0.1%。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15.37 亿元，增长 16.9%，主要是一方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相应安排的支出增长明显，另一方面加快存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60.45 亿元，增长 55.0%。九市一区中，厦门增长 157.0%、南平增长 26.6%、福州增长 0.2%、宁德下降 4.9%、龙岩下降 10.8%、莆田下降 16.9%、平潭下降 17.2%、三明下降 29.2%、漳州下降 30.0%、泉州下降 32.4%。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2 月 22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